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 基金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約頓氣膜認購基金權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首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故於訂立認購協議時，首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首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故基金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約頓氣膜認購基金權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如下：

訂約方：

- (i) 約頓氣膜（作為認購方）；及
- (ii) 北京融滙通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約頓氣膜同意按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基金權益，其須由約頓氣膜以現金從其內部資源中支付。認購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乃基於本集團閒置現金之狀況而釐定。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基金名稱：融匯成長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基金將透過投資於投資產品，包括國內發行的上市股票（不包括股轉系統）；存託憑證；由聯交所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發行的證券；其他不限於政府債券、央行票據、公司債券的固定收益產品；信託計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以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

贖回：持有人可選擇於每月第一日（或倘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工作日）贖回基金權益。

管理費：基金將按季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每日按前一日之資產淨值以每年0.2%計算及累計。

託管費：基金將按季度向託管人支付託管費。託管費每日按前一日之資產淨值以每年0.075%計算及累計。

營運服務費：基金將按季度向營運服務機構支付營運服務費。營運服務費每日按前一日之資產淨值以每年0.075%計算及累計。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及娛樂相關行業，專注於氣膜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約頓氣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氣膜建造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北京融滙通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06530），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基金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乃使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利用本集團之間置現金增加回報。倘日後有適合本集團之任何投資機遇，基金之贖回機制亦可使本公司靈活收回資金。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首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故於訂立認購協議時，首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首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故基金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融匯成長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首次認購事項」	指	約頓氣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認購基金權益，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約頓氣膜」	指	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約頓氣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認購基金權益，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認購協議」	指	約頓氣膜與北京融滙通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約頓氣膜按金額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基金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